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4647號

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世英、古婉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范世英身分之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等），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
- 二、請提出相對人古婉婷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因本院以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查詢戶役政系統顯示查無資料，故有陳報之必要）。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